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18〕3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贯彻落实省“科技五会”精神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学校：

2018年2月22日至23日，安徽省与中科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中科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中科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2018年度工作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理事会成立大会等“科技五会”先后在合肥召开，吹响了安徽创新发展的新号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贯彻落实省“科技五会”精神，凝聚我省高校创新力量，全面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创新型省份和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组建大创新平台

支持高校整合科研、学术等资源，坚持开放合作，组建一批跨学科、跨院系、甚至跨学校的大创新平台，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实现协同创新。

（一）积极融入“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支持鼓励高校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加强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提升竞争力，对已建立的创新平台进行梯次培养，逐步培育成为省部级、国家级的创新平台。

1. 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配套建设一批实验室、研究院等基础研究平台。落实教育部与省政府共同签署的《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交叉前沿突破和国家区域发展等重大需求为导向，组织高校整合力量，统筹资源，积极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

2. 与合肥滨湖科学城配套建设一批工程研究和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高校加强与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重大前沿及产业创新平台，形成产业和区域发展新动能。

3. 与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配套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和培训基地。充分发挥高校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力争在信息、能源、健康、环境等领域产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性重大成果和颠覆性技术，带动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4.结合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二）加快“双一流”建设。强化对高校的分类指导，着力打造一流学科平台，研究制定一流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奖补办法，加强对一流学科建设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和动态调整。支持综合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持续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提高学科整体发展水平，为科学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形成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互相促进、良性互动的新局面。

（三）加快培育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基地。支持高校围绕基础理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方面需求，加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基地培育，发挥创新资源集群优势，汇集高端人才和机构。

二、坚持引育并重，组建大创新团队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鼓励高校制定具有学校、学科特色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以奖代补支持高校引进和

培育高端人才。

（一）硬引柔引兼施，积极引进。优化“硬激励”与“软环境”，鼓励高校组团赴国（境）外招聘人才，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二）多种措施并举，加大培育力度。省教育厅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所需学科领域，遴选一批年轻博士出国访学；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遴选一批小语种教师出国访学。高校要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为抓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重视抓好引领性人才、支撑性人才、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造就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三）凝练学科方向，组建大创新团队。支持高校凝练学科方向，整合团队、平台、学科力量，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大创新团队，充分发挥高水平科研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合力，加强协同合作，聚焦科学前沿，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省教育厅将从重点建设、科研任务、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等多方面给予支持。

三、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创建大创新格局

指导和支持高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以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开放合作为前提，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关键，以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积极创建大创新格局。

(一)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与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研究生招生培养联动制度。

(二)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完善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科研项目管理机制等,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地为科研人员松绑,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落地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扩大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权限,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三)创新科研评价机制。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协同做好机制创新,增强人才获得感,使高校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四)加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力度。鼓励高校积极参与“一

带一路”建设，以科技合作为纽带，广泛开展人员培训与交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促进和深化高校科技国际合作。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高校培育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养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

四、坚持问题导向，承接大创新项目

强化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依托大创新平台，依靠大创新团队，积极承接大创新项目，更加有力地服务和支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全面提升高校科学研究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瞄准国际领先，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开展科研工作。支持鼓励高校围绕新时代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七大战略”，找准切入点，抢抓历史机遇，积极承接具有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项目，着力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产生一批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力争在更多领域由跟跑转为并跑，争取更多领跑。

（二）主动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校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坚持把学术研究建立在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抓住我省打造“制造强省”、加快“三重一创”建设等重大机遇，完善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增强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促进“四

个紧密结合”的新机制：科技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同产业紧密结合、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紧密结合、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收益紧密结合，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三）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鼓励支持高校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势，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政策研究，撰写一批理论观点新、学术价值高、对策操作性强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和智库报告，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定位和发展情况，完善相关的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直接向省教育厅反映。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通报的正文部分，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